

關於2012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 諮詢文件的意見

香港特區政府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對諮詢文件有以下幾點意見：

1. 諮詢文件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作出長時間和廣泛地徵詢香港各政黨、社會團體及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充分回應香港廣大市民對政制發展的訴求，體現了香港特區政府積極推進香港政制發展的決心，也體現了特區政府廣納民意，積極推動政改的誠意。

2. 本次香港特區政府在諮詢文件中的相關建議，正是基於《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原則精神提出的。諮詢文件中的建議內容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9年12月29日通過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諮詢文件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精神，符合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

3. 諮詢文件中的相關引導性建議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符合《基本法》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香港資本主義經濟發展，也有利于為將來雙普選過渡打好基礎。本人同意諮詢文件的安排建議，包括對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引導性建議從原來的800人增加至不超過1200人）、

立法會議席的數目（引導性建議增至70席）及功能界別選民基礎（引導性建議提出通過增加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內的比例，達到擴大選民基礎，增加民主成分）。

4. 對本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政改諮詢，只商議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不討論2017年和2020年普選的“線路圖”，我認為特區政府的這一做法是符合人大《決定》精神。本人建議政府應加大諮詢文件的宣傳解釋工作，呼籲社會各界人士求同存異、互相包容。

最後，本人支持政府的諮詢文件，並希望各界人士求同存異，循序漸進，共同為香港政制發展推進工作貢獻自己的力量。

吳熹安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一日